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公告

(2025)苏8601行初791号杨洪朋:本院受理原告程玉环诉被告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第三人杨洪朋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决撤销被告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作出的泉公(新)不罚决字(2024)90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被告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2025)徐泉行复第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责令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对第三人杨洪朋殴打原告致伤的行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5年8月6日9:30在徐州铁路运输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